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晋市生态环保委办函〔2025〕173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入推动解决村级饮用水 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 等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持续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水平，省纪委监委将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作为延续项目，列入2025年省级“听民意办实事”项目。为扎实推动项目实施，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晋城市深入推动解决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晋城市深入推动解决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工作方案

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是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坚定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民生使命，为深入推动解决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持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水平，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办实办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 25 个村级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隐患。

二、重点任务

充分借鉴上一年度“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的经验做法和推进举措，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实际，重点实施 5 方面任务。

（一）设置保护区界标。各地应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形、地标等特点，在保护区陆域界限的顶点、人群活动密集或易见处设立界标，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界标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有关规定。

（二）设置交通警示牌。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有道路、

桥梁等交通道路穿越的，应在主干道、高速公路进入点及驶出点，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对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交通警示牌上标明禁行、限行要求。交通警示牌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有关规定。

（三）设置宣传牌。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介绍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宣传牌建设要求参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和要求》（GB/T15566）有关规定。

（四）做好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保护区内有道桥交通穿越的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对于饮用水水源现有的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修缮，确保隔离防护措施状态完好，起到隔离防护的作用。

（五）消除环境污染。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问题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水源一级保护区（重点监管区）内垃圾、排污口、畜禽养殖清理，综合采取“控源、治污、清理”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三、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4月10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等相

关规定，坚持“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对清单水源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4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我办。

（二）全面建成阶段（9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针对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和责任压实，紧盯资金保障、项目招标和组织实施等关键环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9月底前全面建成达效，保障辖区内饮用水安全。

（三）自评验收阶段（10月9日-10月25日）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对照省厅要求的“保护区标识牌设置规范、隔离防护设施规范、环境问题整改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等“三规范一满意”要求，对建设工作全程跟踪自查，建设完成一个、自查一个、上报一个，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成效，鼓励分批建设、分批报送，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早完成、人民群众早受益。

（四）全面验收阶段（10月26日-11月15日）

我办将从各县（市、区）抽调水生态环境、执法等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组，按照“保护区标识牌设置规范、隔离防护设施规范、环境问题整改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等“三规范一满意”要求，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水源地自评验收情况逐一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对完成建设任务、通过核查验收的及时销号；对存在任何1个方面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销号。

（五）巩固提升阶段（12月15日前）。我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对完成规范化建设验收的饮用水水源开展现场抽查，对不满足建设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进一步巩固提升建设成效，抽查整改于12月15日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是深入推动解决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对照标准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全力推动规范化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资金监管和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成效。同时加大资金筹措保障力度，全力支持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三）定期调度通报。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项目实施“双周”调度，各县（市、区）每月13日、28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主要做法、典型案例、整治成效、制度机制等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我办将及时把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提醒。

（四）主动听取民意。开通举报热线，主动聆听人民群众诉求，及时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开门搞整治，资金执行、建设进展要做到公开公示。对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饮用水水源予以公示，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将群众满意与否作为

建设成效的一项重要检验标准，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受益。

联系人：王丽嫒

联系方式：2034186

电子邮箱：jcssfbb@163.com

附件：1. 25 个村级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单

2. 解决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
等问题验收标准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参考示意图

附件 1

25 个村级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1	晋城市	城区	北石店镇	北石店徐家岭水源地	村级
2	晋城市	城区	开发区街道	二圣头社区水源地	村级
3	晋城市	泽州县	大东沟镇	辛壁供水工程	村级
4	晋城市	泽州县	金村镇	泽州县江东供水站	村级
5	晋城市	泽州县	周村镇	苇町供水工程	村级
6	晋城市	泽州县	高都镇	东元庆供水工程	村级
7	晋城市	泽州县	巴公镇	陈沟供水工程	村级
8	晋城市	高平市	北诗镇	西韩联片工程水源井	村级
9	晋城市	高平市	北诗镇	龙尾联片工程水源井	村级
10	晋城市	高平市	河西镇	刘庄村水源井	村级
11	晋城市	高平市	河西镇	巩村村水源井	村级
12	晋城市	高平市	河西镇	牛村水源井	村级
13	晋城市	阳城县	次营镇	西南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4	晋城市	阳城县	演礼镇	东庄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5	晋城市	阳城县	演礼镇	献义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6	晋城市	阳城县	演礼镇	尚礼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7	晋城市	阳城县	董封乡	赤头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8	晋城市	阳城县	次营镇	西壮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9	晋城市	陵川县	西河底镇	东王庄村水源地	村级
20	晋城市	陵川县	六泉乡	东双脑水源地	村级
21	晋城市	沁水县	嘉峰镇	潘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村级
22	晋城市	沁水县	固县乡	固县村集中供水工程	村级
23	晋城市	沁水县	张村乡	芦坡村集中供水工程	村级
24	晋城市	沁水县	张村乡	张村村集中供水工程	村级
25	晋城市	沁水县	土沃乡	土沃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附件 2

解决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等问题验收标准

1. 标识牌设置规范。

(1) 保护区边界处、人群活动密集处设有边界标识。

(2) 穿越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进入点及驶出点，设有交通警示牌。

(3) 根据实际需求在饮用水水源周边设有宣传牌，介绍水源地保护政策、知识等。

2. 隔离防护设施规范。

(4) 饮用水水源周边存在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设有隔离防护设施。

(5) 穿越地表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有防撞护栏和应急池等设施。

3. 环境问题整治规范。

(6) 保护区内倾倒废水、垃圾、粪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规范整治。

4. 人民群众满意。

(7)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后向全社会公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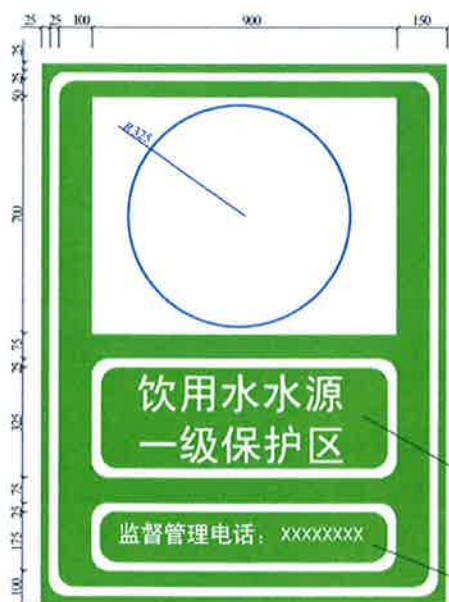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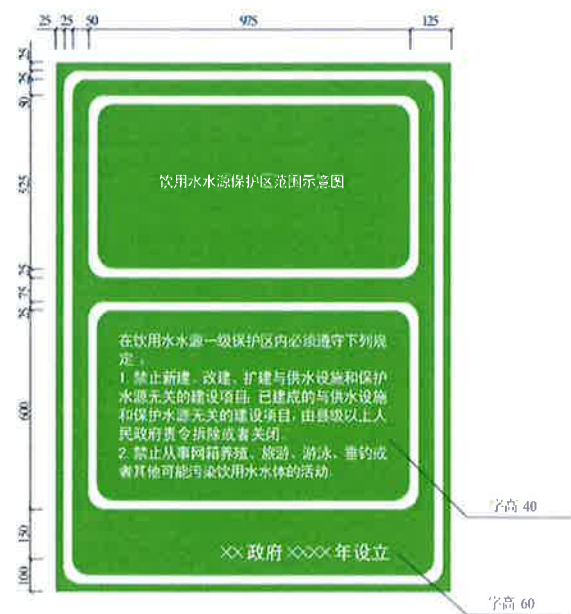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图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图示及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一般道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高速公路)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
(一般道路)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
(高速公路)

图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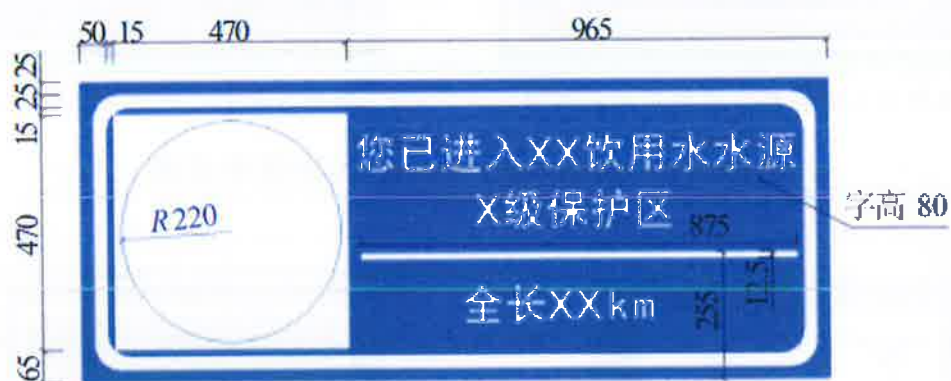


图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 (单位: mm)